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4-080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高盐水零排放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日，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万邦达”）公告了《重大合同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18），公司成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高盐水处理处置方案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2014年10月17日，公司与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签订了《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1. 协议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类型：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3. 协议期限：自项目正式运营期之日起 20 年

4. 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存在因公司违反协议条款支付违约金的风险；

（3）本协议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协议各方情况的变化、技术更新换代、因不确定原因提前终止、运营风险等影响本协议的履行的风险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 甲方：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

负责人：张玉柱

营业场所：银川市灵武宁东镇

经营范围：统一管理所属煤化工单位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甲醇、聚丙烯、聚甲醛、丙烯、乙烯、二甲醚、混合芳烃、液化石油气、液氧、液氮、硫磺、硫铵、甲醛、二氧五环、三聚甲醛的销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一类、二类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安装改造检修，设备检修；厂房设备租赁；缠绕垫加工和机加工。

2. 乙方：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飘扬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

注册资本：245,061,605元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

本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与万邦达未发生交易，但其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万邦达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序号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当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1	2011	9,773.24	27.99%
2	2012	27,186.08	46.80%



3	2013	33,323.78	43.17%
合计		70283.10	——

4. 履约能力的分析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是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具体负责烯烃项目，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烯烃公司签订的合同责任最终将由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也是宁夏回族自治区最大的煤炭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依据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建设用地，由乙方为甲方的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项目提供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服务，并在在经营期届满后将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及相应的设施设备全部无偿移交甲方。

2. 项目规模：建设规模为 700 m³/h ；回收率≥90%，无尾水外排。

3. 项目期限

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运营期限：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 20 年。

4.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1,200.00 万元。

5. 协议价款结算和支付：根据协议约定的水费价格及实际处理水量，甲方将逐月向乙方支付高盐水处理水费。

高盐水处理水费不含税单价为 10.53 元/m³，按 20 年运营期计算，协议价款暂定为 127,370.88 万元，计算方式为：

$$700\text{m}^3/\text{h} \times 20 \text{年} \times 360 \text{天} \times 24\text{h} \times 10.53 \text{元}/\text{m}^3 = 1,273,708,800 \text{元}$$

在运营满一年后，协议双方每二年按照调价公式对水价进行调整，且前一个



调价日确定的水价在下一个调价日到来之前维持不变。双方在此商定每年11月进行商议调价，实施调价日为次年元月1日。

6.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建设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未按期投入运营时，延误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另行确定的宽限期限内完成，否则，每迟延一日，乙方向甲方承担 2000 元/日的违约金。

高盐水处理零排放项目经营期运行不正常，未达到液体零排放的，乙方承担液体处理费用；当日处理后的回用水水质经甲方监测未能全部达标的，甲方将扣除当日处理水费。

7. 提前终止补偿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该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投资，扣除相应的乙方已经回收成本后，补偿给乙方。

因甲方违约导致该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投资，并加上乙方在项目运行完毕后应获得的预期利益和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对乙方予以赔偿。

因乙方违约导致该项目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投资，扣除相应乙方已经回收的成本和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

8. 协议效力: 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将会明显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对公司2014年、2015年的经营业绩都将产生较大影响。

神华宁煤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是公司第一个大型规模的零排放BOT项目，该协议的签订及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拓展了公司的业务，将为公司在零排放项目上积累宝贵的经验，更能提升公司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技术水平。

同时，神华宁煤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运营期为20年，增加了公司BOT和托管运营的数量，将为公司提供新的稳定盈利点，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



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依赖，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审批程序

2014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投资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神华宁煤集团煤炭化学工业分公司甲醇厂、甲醇制烯烃项目高盐水零排放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七日